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监事潘凌、监事余华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6077 号《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现确认上述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上述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69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武治国、胡星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65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70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66号《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涉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68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